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3號

原告 新加坡商嘉升玻璃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(Carlton Glass Enterprise Pte.Ltd)

法定代理人 Syn Hock Hee

Tan Poh Choo

訴訟代理人 郭建中律師

陳絲倩律師

許綾殷律師

王乃中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永添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：為(1)美金175,000元，折合新臺幣為5,454,750元（計算式：175,000美元×台灣銀行牌告於本件起訴日之美元兌換新台幣現金賣出匯率31.1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(2)歐元8003.8元，折合新臺幣為282,374元（歐元×台灣銀行牌告於本件起訴日之歐元兌換新台幣現金賣出匯率35.2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(3)新加坡幣6900元，折合新臺幣為164,220元（新加坡幣×台灣銀行牌告於本件起訴日之新加坡幣兌換新台幣現金賣出匯率23.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上述(1)(2)(3)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901,3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50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另應補正下列資料：原告為在新加坡合法設立登記之公司的證明資料、Syn Hock Hee、Tan Poh Choo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證明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